证券代码:601698 证券简称:中国卫通 公告编号:2022-00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于2021年12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13501号)。

由于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3501号),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卫通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2022年2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3501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核准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2-01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文件并获受理(受理序号:211791)。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并分别于2021年8月18日、10月22日、11月20日、12月3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因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11791号),详见公司2022年1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与中介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查,公司已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11791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28 证券简称:世茂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7月1日至公告披露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0,281,302.49元(数据未经审计),其中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9,671,902.49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609,4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退税:

单位:元

补助项目	种类	收款时间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政府补贴	2021年7月至12月	8,898,044.67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退税	政府补贴	2022年1月	773,857.82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政府补助: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种类	收款时间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1	2020年度余姚市工业节水政策奖励	政府补贴	2021年10月	215,000.00	与收益相关
2	2020年余姚市两化融合项目奖励	政府补贴	2021年11月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3	2021年度第七批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政府补贴	2021年12月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4	零星补助	政府补贴	2021年7月至12月	94,4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09,4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2021年累计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8,605,651.40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2,657,823.20元,合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1,263,474.60万元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程度,仍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21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世茂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30 证券简称:神马电力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0544,证书记载的发证时间为:2021年11月3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自认定通过所在年度起三年内(即2021年、2022年、2023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由于公司2020年度电子版材料申报遗漏,导致形式上未能满足2020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要求,公司2021年1-9月系按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

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系2008年、2011年、2014年、2017年连续四次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期满之后的重新认定,是对公司科研水平和技术实力的充分肯定。公司自1996年创立以来,聚焦行业痛点问题,依托新材料、新技术,先后研发出九大类技术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性能达到国际领先水平的长寿命输电、变电和配电复合外绝缘新品,解决了传统电力外绝缘一直存在的可靠性与经济性问题,满足了客户对更可靠、更经济的电网建设与运维需求。公司仍将持续践行“创新,推动电力行业进步”的发展使命,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自主创新工作。

此次重新认定有助于不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及综合竞争力,会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2-015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因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刘波和黄立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28,000股	28,000股	2022年2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注销股份共计28,000股,共涉及股权激励对象2人,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总计人民币251,166.11元(其中本金250,200.00元,利息966.11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2021年12月22日,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自2021年12月22日起45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的利息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在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

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波和黄立军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94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涉及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0,698,8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712710),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

预计上述28,00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2月28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74,718,900股变更为574,690,900股,后续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26,800	-28,000	10,698,8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63,992,100	0	563,992,100
股份合计	574,718,900	-28,000	574,690,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进行了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3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限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4,700	2022/2/22-2022/5/10,77天	已经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733,761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32.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3,716.59万元,扣除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8,232.95万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人民币4,194.0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1,289.60万元。2019年3月27日,主承销商长江证券将募集资金净额181,289.60万元及用于支付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的募集资金4,194.03万元,合计185,483.63万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12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截止2021年6月末,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1	江苏三美2万吨1,1,1,2-四氟乙烷改扩建及分装项目	14,393.00	9,619.50
2	江苏三美1万吨五氟丙烷项目	27,682.70	0.00
3	江苏三美1万吨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20,189.90	0.00
4	三美股份供热系统改造项目(注)	14,224.00	7,731.70
5	三美股份环保整体提升项目	5,000.00	596.84
6	三美股份研发与检测中心项目	15,000.00	1,525.07
7	三美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800.00	2,377.17
8	偿还银行贷款	70,000.00	70,0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81,289.60	101,850.29

注:本项目已结项,项目截至2021年5月25日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7,039.07万元(含本金6,492.30万元、理财投资收益516.88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9.90万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4,700	1.1%/3.0%/3.1%	11.06/30.16/31.16	2022/2/22-2022/5/10,7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上述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次委托理财为银行理财产品,经公司内部风险评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和资金投向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1)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2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二期产品144
产品代码	2022101040611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购买本金	4,700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	2022年2月22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5月10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1%/3%/3.1%
产品挂钩标的	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观察水平	若观察日汇率小于等于N-0.0820,产品收益率按照1.1%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N-0.0820、小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执行;若观察日汇率大于等于N+0.0500,收益率按照3.1%执行。N为起息日后T+1工作日挂钩标的汇率。产品观察日:2022年5月6日
产品观察期	产品到期日前三个工作日。
提前终止权	中国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到期收益率×计息天数÷360
产品费用及税费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公司承担的产品费用包括结构性存款产品托管费、销售手续费以及银行管理费等,公司还需承担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等(本产品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已扣除以上产品费用及税费,为公司可能获得的预期收益率)。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结构性存款产品的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中国光大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结构性存款产品费用。
产品赎回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期间公司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本息付款保证及违约责任	①银行声明及保证公司本金的安全,并及时支付公司相关利益; ②银行保证按本合同规定还本付息。如不能按时还本付息,以实际拖欠的金额为基数,自拖欠之日起,银行应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违约金; ③公司如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将存款项存入银行,则自延期之日起,每拖延一日,按照实际拖欠资金金额的万分之五向银行支付违约金。
签署日期	2022年2月22日

(2)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预先确定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光大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85,621.29	536,552.62
总负债	69,344.52	38,330.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6,276.77	498,22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223.99	51,977.5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21年9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48,101.69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4,7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3.17%;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含本次)本金余额为73,600万元,占公司2021年9月末货币资金的49.70%。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根据产品协议具体内容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或“货币资金”;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收益计入“投资收益”,列报于“货币资金”的理财收益计入“利息收入”。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会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具体表现为:银行保证本金,但不保证具体收益率,实际收益可能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收益不确定风险;公司无提前终止理财产品的权利,在产品存续期间内,公司不得提前支取,可能导致公司在需要资金时无法随时变现;如果人民币市场利率上升,产品收益率不随人民币市场利率的上升而提高,公司将承担该产品资产配置的机会成本;相关工作人员存在违规操作和监督失控的风险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并实施好各项风险控制措施。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内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9亿元,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一)前次披露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公告日至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收回日期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银行理财产品	光大银行宁波分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一期产品231	4,600	2022/2/16	4,600	36.23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含本次)的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35.67	0
2	银行理财产品	21,160	21,160	186.6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7.75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800	4,800	33.88	0
5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59.33	0
6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26.7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26.9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550	10,550	65.84	0
9	银行理财产品	10,610	10,610	67.36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2,500	11.84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44.2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12.08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4,500	4,500	34.88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6.56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6.65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700	10,700	93.37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710	10,710	94.75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1,900	1,900	34.7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03.97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34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	4,900	35.52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9,950	9,950	92.25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50	10,050	94.43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9,200	29,200	267.85	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13,000	113.96	0
26	银行理财产品	4,600	4,600	36.23	0
27	银行理财产品	21,200	/	/	21,200
2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29	银行理财产品	29,700	/	/	29,700
30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	/	13,000
31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	/	4,700
	合计	338,530	264,930	2,129.78	73,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26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9.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3,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6,4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均为2020年数据(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7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远气体”或“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2021年2月24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在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风险投资,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同时公司已将上述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完成。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1 证券简称:和远气体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及子公司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申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存款种类、利率	期限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葛洲坝支行	对公智能通知存款	1,374.27	智能通知存款:基本存款额度以内的存款按活期存款账户约定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存款按下列方式计息: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2%计息;不满7天的,每天按年化利率1.45%计息。	12个月
和远潜江电子特种气体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5,204.98		
合 计			16,579.25		

(二)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存款类产品,募集资金可随时支取,没有锁定期,不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

二、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智能通知存款、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和结构性存款等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及子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公司实际指导具体业务操作,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专业素养。

3、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及子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开展的现金管理进行相应的核算。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地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2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0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4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00,000.00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2,829,000.00元人民币。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0)第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山东德州宁津新建年出栏50万头商品猪聚落项目	50,000.00	49,074.15
2	黄骅新好科技有限公司李官庄年出栏70万头商品猪项目	70,000.00	68,899.05
3	禹城市新希望六和种猪繁育有限公司存栏6000头标准化养殖场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阳原县30万头生猪聚落发展项目	20,000.00	20,000.00
5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三义堂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03,902.77
6	通辽新好农牧有限公司哲南农场年出栏10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7,500.00	114,677.05
7	乐山新希望农牧有限公司井研县金峰种猪场项目	5,000.00	5,000.00
8	河南灵宝年出栏15万头仔猪种养一体化生态产业园区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0,000.00	381,553.02

2021年2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在使用期间内,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68,000.00万元人民币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截至2022年2月22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8,671.39万元(含利息和手续费)。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